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建华校区春晖食府一层餐厅委托经营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B2025091234)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建华校区春晖食府一层餐厅委托经营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包头职业技术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建华校区春晖食府一层餐厅委托经营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建华校区春晖食府一层餐厅委托经营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依法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4 近三年内，供应商无不良信用、无食品安全或学生罢餐及其他较大责任事故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3.6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原件；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1-19 09:00:00到2025-11-26 17:30:00。

获取方式：线下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01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复正大厦2303室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01 15: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复正大厦2303室会议室。

七、其他

7.1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6日（北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将获取文件的资料加盖公章扫描之后送到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复正大厦2303室获取采购文件。

7.2 获取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一套，资料不齐全者不予接受。

- (1) 出具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2) 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经办人联系方式（手机、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箱等）；
- (4) 供应商依法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5) 近三年内，供应商无不良信用、无食品安全或学生罢餐及其他较大责任事故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

联系人：矫树卿

电话：13664726922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复正大厦2303室

联系人：薛勇

电话：18686142633

邮件：91094646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十七年四月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